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振兴发展大局和“三农”工作重点，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高标准完成立法工作

全年共牵头完成了5部条例的修改工作，为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牵头组织完成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修订土地管理条例，是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项目。委员会高度重视，精心开展立法调研，研究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在吸收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11月初，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条例修订草案。条例修订草案重点对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等方面作出了修改和完善,经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一审审议通过。

(二)牵头组织完成了《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委员会于年初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召开协调会议,并赴永吉县、农安县开展立法调研,于8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省畜牧系统、省直有关部门、基层单位,以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180名省人大代表征求了意见建议。9月,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条例修订草案对动物防疫职责分工、动物疫病区域化建设管理、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无害化处理制度、兽医队伍管理等作出了修改和完善,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一审审议通过。

(三)打包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委员会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中个别条款的修改进行了研究论证,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并赴梨树县、公主岭市开展了立法调研,5月,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案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一次审议通过。

二、高质量开展监督工作

委员会聚焦“三农”工作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工作质量,提升监督实效。

(一)具体组织实施了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视察工作。

为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工作,常委会开展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视察,由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委员会于5月启动了相关工作,搜集整理资料形成参考资料汇编,深入研究分析提炼出视察主要内容,反复沟通协调形成了视察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9月上旬召开视察动员会,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等9个部门的汇报。会后,常委会6位副主任分别带队赴6个市(州)18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视察,共召开座谈会16次,实地视察点位70个。视察结束后,召开视察总结会,对本次视察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视察报告,提请第三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综合分析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的积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着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全力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好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县域突破、大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建议。这些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作为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专题询问。8月,委员会启动相关工作,认真研究论证询问内容与程序。10月,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视察的基础上,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推敲,形成了专题询问方案。11月中旬,主任会议通过了专题询问方案,常委会张焕秋副主任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人大

各办事机构,以及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精心组织实施。11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开展了专题询问,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就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财政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了严肃认真的询问,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和18个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接受询问。本次专题询问坚持问题导向,问出了深度和成效,有力推动了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具体组织实施全省种业发展情况视察工作。为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具体组织实施了全省种业发展情况视察工作。委员会在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基础上,形成了视察方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8月,常委会组成以张焕秋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委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的视察组,对全省种业发展情况开展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汇报后,赴长春市及其所属公主岭市、辽源市及其所属东丰县进行了视察,听取了当地政府汇报,召开了有县(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种业相关站所、种业企业、种畜禽场、乡(镇)村负责人及人大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视察了多处点位。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当地种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并提交了报告。视察结束后,委员会形成了视察报告,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视察报告指出了我省种业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与长远规划、构建现代种业创新体

系、加快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龙头种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作为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畜牧法执法检查。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带领执法检查组来我省开展畜牧法执法检查。接到通知后,按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委员会立即着手开展各项准备工作,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认真研究,精心准备,完成检查前的各项工作。执法检查组到吉后,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协调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市县,认真落实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召开汇报会、座谈会,与检查组深入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基层一线开展检查,圆满完成了在我省各项检查工作。

(五)配合常委会开展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和科技创新视察。根据常委会统一部署,4月,委员会参加了张焕秋副主任带领的检查视察组,赴吉林市开展检查视察,听取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走访了有关单位和企业,与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了吉林市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高水平做好调研工作

委员会精心选择调研题目,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走群众路线,不断提高调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组织开展了《吉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委员会与省林草局组成调研组,于12月赴吉林市、延边州开展了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在对野生植物保护范围、采集证审批、限额采集审批、人工培育备案等问题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初稿,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

(二)组织开展了《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委员会组成调研组,于12月赴白城市开展了立法调研,深入了解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条例修改建议,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提出了明确资产管理机构、明确集体资产范围、完善管理监督职责等修改意见。

(三)配合全国人大农委开展黑土地立法调研。5月,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来我省开展黑土地保护立法调研,委员会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陪同调研组实地走访了长春市、四平市、吉林市等地,召集了省直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所有关专家进行座谈,协助调研组全面深入了解我省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立法建议。

(四)配合常委会开展“县域突破”大调研大谋划活动。根据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8月至9月,张焕秋副主任带队赴公主岭市、东丰县、柳河县、临江市开展“县域突破”大调研大谋划活动,由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调研组深入了解了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

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五)配合常委会开展年终工作调研活动。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12月,张焕秋副主任带队赴白城市开展年终工作调研。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介绍了涉农立法监督工作有关情况,征求工作意见建议,共同谋划研究,汇成工作合力。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委员会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工作本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1年共召开支委会会议16次、党员大会7次、组织生活会3次,讲党课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组织集中学习15次、周学习50次。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和巡视整改,深刻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活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结合常委会、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不断提高对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的认识,提升履职能力。着力加强内部处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服

务保障水平。

(三)对外联系不断深入。不断加强与省直涉农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密切与市州人大农委协作配合,加强上下联动,与白山市人大召开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座谈会,推动构建良好互动局面,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委员会注重加强与外省(市、区)人大的沟通交流,接待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来我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立法调研和宁夏人大常委会来我省开展人参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相互交流学习经验做法,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2年,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立法监督工作,努力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